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8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5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8.87%,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金浦集团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后金浦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0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于2024年6月14日10时至2024年6月15日10时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近日,公司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2024)浙01执8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市场价:63,000,000元,起拍价:51,030,000元,保证金:2,551,500元,增价幅度:200,000元(或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机关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8.87%	3.04%	否	2024年7月5日10时至2024年7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30,000,000	8.87%	3.04%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除本次30,000,000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系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民终741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相关裁定。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比例达到100%,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87,413,360.65元(含税)调整至87,317,000.65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77,877,358股调整至77,791,51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933,383股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413,360.6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08%;共计转增77,877,3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810,74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利和转增比例。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2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以总股本158,933,3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75,200股为基数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58,758,183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317,000.6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06%;共计转增77,791,5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724,89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82	0031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04	1.29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69,231.57	1,145,950.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6,923.16	114,595.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00	0.5200

注:《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4年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12.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95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47.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7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含)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亮转债”转股价格。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5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12.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95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47.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7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12.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95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47.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7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含)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47.6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4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67,978	3.13	74,044,643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751,604	96.87	1,924,274,939	96.29
总股本	1,998,319,582	100.00	1,998,319,582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2.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67,978	3.13	81,695,751	4.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751,604	96.87	1,916,623,831	95.91
总股本	1,998,319,582	100.00	1,998,319,582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4,040,50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7,749.31万元,流动资产为2,332,437.14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5,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6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